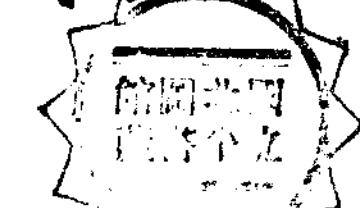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五年第二十九期第二二四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DEC 24 1932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三部宣言，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一十九期第一二四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奉行政院令解釋政務官之範圍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 為准內政部咨檢發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

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正式成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省立各學院

立各中等學校

令私立各模範小學校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飭購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造之防毒面具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校

院

為奉部令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仰知照由

水產專科學校

令 各 都 山 設 治 局
省 立 各 學

令 各 省 立 各 學
省 立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各 省 立 各 學
省 立 各 縣 教 育 局

爲奉部令調查各地戲劇歌謠及其他各種土調仰遵照選送由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譚故院長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奠墓典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各 省 立 各 學
省 立 各 縣 教 育 局

爲奉省令解釋出版法關於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之疑義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各 省 立 各 學
省 立 各 縣 教 育 局

爲准中國國民黨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中小學黨義教師審查登記一覽表仰遵

照聘用由（不另行文）

令 靜 海 等 十 二 縣 縣 政 府
都 山 設 治 局

爲限期成立鄉村師範並將招生情形具報再延定予撤懲由

令 各 縣 縣 政 府
都 山 設 治 局

爲檢發改進各縣小學教員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 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各 縣 教 育 局

爲據上海商務印書館代表呈稱刦餘力圖復業教科用書完全印足請通飭采

用等情仰各校酌量采用由（不另行文）

- 令南和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新樂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鄉村師範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第四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本廳指令

- 令遼化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李經武捐資興學事實清冊核給五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定興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設第四完全小學校經過情形殊堪嘉許教育局長張雲華應傳令嘉
獎由
- 令寧津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表殊堪嘉許由
令冀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籌設第一民衆閱報所情形仰依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
辦法第二條詳細呈報由
- 令獲鹿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辦法及傳習所學員服務辦法均有可採良堪嘉許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閱報所籌辦民衆茶社第一月實施情形辦理甚是應准備案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等七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該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第一中學等九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該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等四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該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深縣等十縣教育局 省立水產專科等九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彙案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南和等八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天津等五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昌平等四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王祝三 爲委任爲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由

令鄭宗周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黨義教員由

令劉振東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員由

令秦永貴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軍訓教員由

令趙銀墀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國術教員由

令林華琪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舞蹈教員由

出版法施行細則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考成辦法

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獲鹿縣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服務條例

報告

本廳民國二十年度施政綱要

介紹

天津市審查合格_{黨義教師}一覽表

天津市登記合格_{黨義教師}一覽表

廣 告

◎ 現代新農業

本書爲北平中法大學助教曹之彥君所編分上下二篇上篇專述栽培舉凡選種換種肥田粉用法土壤改良果木樹栽培法病蟲害防治法無不擇要搜入下篇專述家虫家禽家畜舉凡種的改良牝牡產生飼育方法疾病治療等無不提綱扼要敘述簡明內容充實不但爲學校中之佳良課本即凡有田園或注意農村教育者皆不可不手執一編定價六角伍分九折代售處北平文化學社及青雲閣佩文齋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啟者 中
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
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 國
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
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
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
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
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特
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

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還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為（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一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為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知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
議決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訓令 第四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教育廳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九六五號咨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早經先後公布
施行本部迭准各省市咨轉慈善團體備案表冊到部核其手續及登記事項頗不一致往復駁正殊多窒碍
茲特訂定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並附各種書表格式以資劃一而便施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辦法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立案辦法到府除分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檢同原
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一冊（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各縣縣政局
令直轄各學院（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命令

命令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感電開銜署均鑒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北平綏靖公署著即暫行裁撤河北防務重要應另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資統攝此令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勛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常務委員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達於本月二十六日一切組織完竣正式成立在研信未奉頒以前暫用北平綏靖公署舊印除電請國民政府暨軍事委員會備案外謹電奉聞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
省立各中等學校
立各模範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違事案奉

教教部密字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50434號咨開案據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呈稱竊查職所前奉鈞令趕造防毒面具曾承各社會團體及軍事機關大批訂購捐贈前方抗日將士慰勞之需

此項面具匪獨軍事上作戰時自衛之利器尤屬軍國民知識上迫切之教育用品業經呈奉鈞部准予密咨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轉令各級學校暨民衆教育機關購備參考在案現各省市教育機關及各
學校或因地處遠僻容有未知或因戰事已停研究中止迄於今日備儕向職所購買該項樣品固不乏人而
昧於教育需要尙居多數值茲秋季開學伊始愛國學生怵予當前國難外寇深入尤有渴求化學新知與
普及防禦毒氣方法之必要職所鑒于熱河吃緊平津謠傳協定之墨跡未乾侵滬之空氣又起險象環生危
機四伏除積極整頓各組事務之外復研究改進防毒工作以求精益求精擬將前此留存面具盡量向外推
銷川廣宣傳仍懇鉤部密咨教育部照前轉飭所屬購備此項面具樣品以便完成全國學生爲軍隊化灌輸
充分軍用新知而期有備無患等情據此查外侮日急國難方殷研究防毒面具自爲當務之急據呈前情相
應咨請貴部查照再行密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各級學校暨民衆教育機關購備研究等由准此查
此案前准實業部咨業經通令在案復准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再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省立各學 院
水產專科學校

命令

案奉

教育部第七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務第一零二三六號公函開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爲檢定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原爲慎重人選以促進黨義教育之發展嗣因規定過嚴改檢定爲審查行之年餘仍鮮成功現在關於黨義課程在專門以上學校取消獨立地位一節教育部正詳加研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似無繼續審查之必要爰經第十次會議決定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將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所存請求審查人員之各項文件及証書一律發還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校知照此令
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校知照此令等因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都山設治局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二九號訓令內開頃准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函開查各地戲劇歌謠及其他各種土調關係

風俗綦鉅本部現擬製訂歌謡調查綱要頒發各省市區詳加調查以爲移風易俗之輔助惟以此事與社會教育不無關係未知貴部曾否有此項調查抑或其他材料與意見可供參攷借鏡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各地民衆讀物業經本部徵集在案除各省市識字運動宣傳品外關於上項材料應徵者尙屬寥寥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特再通令徵集如有上項刊物令到後一律檢寄二份迅即呈部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歌謡一項本廳迭經通令徵集現正從事彙編其尙未遵令呈送者自應從速採選提前呈報至各縣特有土調暨自編劇本亦應陸續選送以憑彙轉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一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各 縣 教 育 局 (不另行文)
省 立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零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南京譚院長國葬典禮處宋主席委員子文元電內開省政府并轉各團體省黨部並轉各級黨部鑒于文等奉令籌辦譚故院長國葬典禮敬謹將事於上年九月墓穴工程完畢即經呈請

命

令

七

國府核定日期提前舉行國葬其餘一切工程督工加緊建築預計本年年内全部墓工可告完竣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奠墓典禮以昭隆重除屆時再行呈請通飭舉派代表參加外各處如欲贈送紀念物品請先期寄交南京成賢街三十六號譚宅代收特此電達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并轉各團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各 縣 教 育 局
省 立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一六八號內開准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咨開爲咨請解釋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國盛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爲新聞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備具書表聲請登記等語如有發行新聞紙者首次發行期爲八月一日於七月十五日呈請核轉登記至首次發行期(八月一日)尙未奉內政部批回應否准其出版復恐內政部批回核駁不准登記關於此項情事究應如何辦理從無明文規定爲此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咨解釋令示知照俾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發行新聞紙雜誌

依法聲請登記此係一事至是是否准駁與夫批回迅緩此又係一事新聞紙雜誌社如在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聲請登記迨經過十五日尙未奉到批回自可准其如期出版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應於發行時分別寄送所發行之出版品審查是即審查其有無違反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如認爲有違反該條各款規定情事雖曾批回核准者亦應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罰辦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出版機關應一律聲請登記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本廳第一一八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登報通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不另行文)

案准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爲准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審查及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請查照介紹聘用等由附送一覽表二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即抄發原表令
仰該 局轉飭所屬 遵照聘用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小學黨義教師 審查 登記 合格一覽表各一份 (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命 令

命
令

十

令
靜海
河
興隆
肥鄉
宛平
縣政府
高陽
雞澤
廣平
房山等縣
武清
教育局
都山設治局

爲令催事案查鄉村師範儲備全縣鄉村小學師資關係最爲重要屢經廳令催辦該縣迄未呈報開辦殊屬不合茲再由廳嚴令督催限於本學期內無論如何困難務須設法成立并將招生開學情形詳細具報倘再延緩不辦定予分別撤懲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局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各縣
縣政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小學教員程度不一本廳早擬設法整頓奈以培養小學師資機關尙未設齊不便過於操切現經本廳嚴令督催各縣鄉村師範業已次第成立在校肄業學生均已陸續畢業各縣初小教員不患無人充膺茲由廳擬定改進各縣初小教員程度辦法除分行外合即檢發原件令仰該縣局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改進各縣小學教員辦法一份

一、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對於小學教員應切實考察

二、各小學教員之資格不合成績太劣者應即撤換資格不合成績欠佳者應以次調回另於鄉村師範開一年以上補習班令其補習其資格雖合而成績不佳者應分別撤換或令其補習

三、鄉村師範畢業生應儘先派充教員以便服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模範小學校（不另行文）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天津商務印書分館經理周國恩呈稱呈爲報餘力圖復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仰祈通飭各校一體采用事竊此次日軍在滬搆釁敵館印刷製造總廠適在閘北於一月二十九日晨遭其飛機擲彈轟炸以致全廠房屋機器存貨俱化灰燼直接損失就可以價計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巨敵館雖遭巨創不忍文化事業停頓致全國教育受其影響而貽我民族不堪一擊之誚數月以來在敵館香港北平印刷分局加工趕印秋季中小學校教科教授用書及各重要參考書以供學校採用本屆秋季開學之時均可源源供給不致缺乏上海發行所不日亦恢復營業並仍在上海籌設製版印刷廠查敵館出版各書向承廳長指導提倡此次劫餘奮鬥以期我國文化教育事業不致終受摧殘當更荷廳長扶助所有敵館所出各書并無間斷之處可否敬求通飭各校一體知照并加采用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併酌量采用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命令

令南和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達事案據本廳督學孫樹棠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南和縣轄境較小土壤磽薄工商業亦不發達學務稍差近來增籌經費恢復擴充尙有進步縣長王立承對於學款之維持籌措頗爲努力教育局長范桂蘿計劃詳密處事有方督學鄭同春要嘉璧教育委員李之祐等尙能按期視察填表報告惟表式有應改革處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址係和陽書院舊址頗寬敞校舍適用儀器標本等均缺乏圖書亦無多學生二百二十餘人程度尙整齊精神亦活潑經費每月三百元僅足敷用教職各員均稱厥職按該校辦理情形尙屬良好惟設備過於簡陋應設法添置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址係文昌閣舊址稍狹小操場亦不敷用設備簡陋經費每月一百八十餘元僅足維持學生八十餘名均安詳有規律教職員均屬稱職該校東南兩面均係舊廟地基應設法擴充校舍一切設備亦應添置西街初級小學校教室兩座教員室三間均係特別建築惟屢經駐軍現僅佔用一座應行整理視察時適值麥秋後開學之日學生均未到校教員要應麟任事尙勤慎西關初級小學校校舍均係新建惟限於地勢容量較小通風採光均不適宜應添闢後窗學生五十六名到校者十餘名尙未正式上課當考問學生讀講均極清楚北關初級小學校院落較小教室兩座北房係舊廡房偶像尙存糊紙相隔不但觀瞻不雅亦且通風不便應行拆去教員郭嶺茂劉爽二人開學之日尙未到齊殊屬不合學生九十五名是日到校者僅十數名既未上課亦未指令溫習或習字亦有未合等語並附改

進意見到廳查該縣西街北關兩初級小學校開學之日師生均未到齊足徵平素辦理敷衍應嚴予申斥以徵將來餘應按指示各點分別改善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暨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商承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四條

(一) 該縣初級小學今春增加十四處全縣共計八十八處按全縣百三十餘村計尙應增設惟以學款係隨糧帶徵限於定額致有不敢添設之苦自今年起五月份十一月份教員薪由各村擔負此項辦法甚善應即逐漸推行

(二) 該縣縣城內原有第一高級及兩級小學鄉鎮有第二三高級共計十班旋以十六年會匪之變二三高級停辦二十年秋兩級小學高級班併入一高現僅有六班查一高近二年招生情形報考者每達百五十人上下只能錄取五十名應設法將二三兩高級恢復以便學生升學

(三) 女子初小僅兩處應再添設男女合校者每女生一名津貼洋一元辦法亦可仍應力事提倡則女子高級小學易於招生矣

(四) 該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欲謀增加實有困難開源之道惟有於各項捐稅中努力節流辦法亦惟有於初小教員薪水逐漸移歸各村担負之一途各初小雜費及教員薪金每年不過二百元按畝攤派

衆擎易舉且有廟產者劃歸學田田房監證中用撥歸學校其餘攤派之數固已無多如能逐漸實現則男女小學之添設無經費不足之慮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新樂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曹世鈞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鄉師男校設在縣文廟將明倫堂改爲講室學生宿舍均屬新建尙稱適用菜園新田高小割讓尙未實行種植運動場在教室前只有籃球網球餘無他種設備至於教學實習借用城關模範學校尙無附屬小學經費全年二千零四十五元核與廳定標準尙無不合學生一班係二年級共計七十四人校長史寄魁教員李毓馨均係法律系畢業資格稍差應再添聘師範畢業者以免教學困難課程內缺鄉村教育教材研究農業大意且未指定鄉村小學及附設民衆學校更無農場設備應令分別添授從速增設女校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附設未免輕重倒置應改稱鄉村師範學校令小學附屬師範校長李鍾英應改鄉師校長不應仍稱小學校長課程應添授家事園藝及鄉村教育教材研究設備應添設農場校園及關於家事應用各種設備經費全年八百八十二元比較廳定標準相差甚遠應再設法添籌學生原有講習班一班共計十七人一年畢業已於去年出校服務以後再招新生應令改爲三年畢業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六條除令局外合即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

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六條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三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一萬三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二班女生一班按年遞招方可敷用

(二) 麗定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班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措分別撥用
(三) 男鄉師與縣立高級小學校在縣文廟內地址既難劃清界限設備亦可互相聯合可令併爲一校以便按年擴充班次

(四) 女鄉師現在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校舍不敷可令歸併男鄉師均在縣文廟內上課惟男女生自習食宿仍照分校情形辦理至女高級現僅一班本年應先添至兩班俟高級班畢業再令添設女師班級

(五) 鄉師歲出預算應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并從辦公費內提出二百元作爲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六) 城關模範小學校亦在縣文廟內應令改爲師範附屬以供教生實習無庸另設附屬小學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爲令達事業據本廳督學孫樹棠觀察該校情形報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址在邢台縣北關外四鄰曠野寬敞幽靜且樹木成陰誠爲讀書良好處所校舍計普通九座圖畫手工博物理化各特別教室四座其他學生自習室寢室等俱備均堅固適用惟應添教室以備擴充班次

一、設備 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及圖書均設置完備爲冀南各校冠其他體育衛生游息各項設備亦頗齊全校園約二十餘畝土壤尚佳今春已鑿井兩個惜尚未利用

二、經費 每月五千七百元除附小經費一千二百元本校四千五百元截至五月底應存經費約三萬六千元惟向元氏縣僅領五月份其由元氏改撥邢台之二月份五千五百元尙未領到向南和縣僅領至四月份故實數約爲一萬七千元

三、編制 四學年二學期兩班分爲文理兩組三年二期一班三年一期兩班二年二期三班一年二期一班學生總數爲三百一十八名應俟添建寬大教室或各班人數減少時設法合併班次添招新生
一、管訓 前以校長教務主任教員二人及總幹事組織訓育委員會以作試驗現已改主任一人委員四人負責推該校地處曠野學生於課餘飯後隨意外遊管理較難且學生素習禮節稍差近以提倡每日洗足因而終日赤足遂間有赤臂者禮貌益差故於訓育組織上及管訓方法上應深切注意

一、教職員 校長孟憲禔富有計劃亦勇於任事教務主任兼教員馬敬修經驗宏富處事有方教授三十班平面幾何以問答法講解定理例證詳明教員周掄園教授三十一班手工摺紙工二十八班圖畫野外寫生示範及指正均合張一聞授三十八班地理教態從容用語簡當板列綱要指圖演述頗合法張金豐授二十五班國文反復引伸發揮盡致耿肇璘授二十三三四班甲組英文發音清切解釋詳明尹夢筆授二十九班歷史板列綱要敘述原委頗詳盡蕭從方授二十六班及二十七班國文解釋意義清楚惟於篇章段落句法詞性之研究亦應注意梁繩錦授二十三三四班文組西洋近代文學流派講解清楚李惠嵐授二十九班體操學生操作大致整齊王國新授二十九班心理處理教材講演例證均合法

學生課外活動 除自治會照章組織外學術研究會計有文學音樂自然科圖畫各科惟成績未著課外運動計分藍球排球網球足球田徑賽五種分全校學生爲二十九隊每生每日運動半小時各隊練習各種運動每週輪流一次或二次辦法尚合學生運動亦頗勇躍對於貧寒學生組有工讀團分繕寫種植兩股繪寫股學生十二名每月津貼數元尙無不合種植股九名司校園種植即以收獲作津貼尙無成效惟校園種植應注意研究試驗以便改良農作物該校附屬小學校第一部在本校東部教室寢室等均適用惟應添建校舍以便擴充班次第二部在翟村校舍整齊敷用第三部在城內北街係質用民宅校址寬敞校舍亦多惟未

盡適用餘房尙多且月租三十元應設法另行購置以期適用而便擴充

一、設備 除第二部圖書儀器及校具教具游戲用具較完備外一三兩部一再受駐軍損失設備稍差第三部幼稚班用具尤感缺乏均應添購

一、學生 第一部高級三班初級一班第二部初級二班高級一班第三部初級一班幼稚一班共計九班學生三百四十九名應設法添招學生擴充班次

一、職教員 原係三部獨立各校主任一人去秋改組經費混用行政統一設主任一人部長兼教員二人主任張春棠饒有經驗熱心任事第一部訓育員兼教員康俊卿教授高一體育表情唱歌活潑有秩序變排動作敏捷整齊足徵平素管教有法教員孫敬章授高二乙歷史以問答法先爲演述次列綱要頗爲合法張丕濤授高二甲圖畫巡視訂正周到學生精神亦貫注國恩遠授初級班手工巡視指導亦周到惟學生程度不甚整齊第二部部長兼教員封士美授初三珠算演題訂正手續稍忽畧授初二遊戲頗饒興趣教員王廷珊授初二社會國語時間分配手續運用均合楊毓琦授初五珠算除法利用問答援引歌訣解釋清晰三部部長兼教員高銀河授初二算術講解清楚訂正合法惟學生程度欠整齊保姆張秀清姜賢淑領導幼稚生作早會遊息唱歌精神活躍秩序井然足徵保育有方

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校校舍整齊設備完善師生間感情融洽附小教職各員咸肯努力均為優異之點除關於指示各條應切實注意外合亟抄發改進意見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九條

關於本校各項

- 1 關於校舍者 現僅普通教室九座增加班次勢須佔用特別教室應即添建寬大教室以備擴充及合併班次佔用
- 2 關於管訓者 門禁不嚴且近年學生思想龐雜應確定管訓組織並深切注意學生之言動及禮貌以期造成優良教師
- 3 關於校園者 校園計二十餘畝雖間有租期未滿學生已組有工讀團惟應注意全校師生之試驗研究並與左近農村聯絡以期改良農事
- 4 關於推廣教育者 該校計劃與各縣小學聯絡促進各縣教育計劃甚當應再指導學生向附近村莊習作通俗講演及識字運動等等以期教育事業推廣促進鄉村文化並予學生以練習機能

關於附小各項

命令
二十

- 1 添購或添建校舍以謀早日擴充班次
- 2 添購各項設備以便教學
- 3 組織教學研究會切實研究並指定班次試驗各種教法以便學生實習或作各縣小學校楷模
- 4 第二部應切實試驗鄉村教育以符名實
- 5 該校附屬小學二十年度預算列十二班經費現既如數撥發應按原列級數招齊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遵化縣縣政府

呈爲李經武捐資置大埝莊校具請鑒核給獎由

呈冊均悉查李經武捐助學款一百餘元熱忱可嘉既經該縣覆查屬實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屬相合應准核給五等獎狀以示鼓勵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定興縣縣政府

呈報籌設縣立第四完全小學校經過情形及開學日期並請獎教育局長各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所稱二三兩區適中地點之楊村鎮籌設第四完全小學校一處固由該教育局長及區長等熱心毅力和衷共濟得以觀成而該縣長督率有方殊堪嘉許除該區長等既已由縣分別記功頒給匾額應予備案外所有教育局長張雲華亦應准如所請傳令嘉獎以勵有功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審津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各部工作均極努力殊堪嘉許仰仍督飭切實進行爲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審城縣教育局

呈報籌設第一民衆閱報所情形并附呈平面圖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設立民衆閱報所應依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詳細呈報以憑核奪再該所房舍經費既粗具規模應令兼辦講演教學事業仰併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命令

二十一

命

令

令獲鹿縣縣政府

二十二

呈送民衆學校辦法及傳習所學員服務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及條例均有可採具見該局長實心任事良堪嘉許惟民校暫行辦法七一教育局所發書籍及一八字應刪去以書籍應給予學生以資溫習也仰併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抄獲鹿縣縣長陳耀先原呈一件

爲呈送事竊查本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一期學員業已卒業並呈報在案所有各鄉鎮成立民衆補習學校正在開始當由教育局長姚玉成擬就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考成辦法及暫行辦法並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服務條例提交縣政會議經衆修正通過除由教育局抄印分發各鄉鎮遵照外理合檢同各辦法及條例具文送請

鉤廳審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計呈送

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考成辦法一份

民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一份

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服務條例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平山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閱報所籌辦民衆茶社第一月實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主任能利用暑期籌辦民衆茶社并設法增加民衆興趣灌輸民衆常識辦理甚是所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令
通縣私立富育女子中學校
塞河縣立中學校
省立第三中學校
私立開業初級中學校
豐潤縣立中學校
省立醫農兩學院附屬中學校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呈義均悉查核尙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七中學校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不另行文)

令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七中學校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保定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唐山私立景仁中學校
豐澤中學校

角

呈送二年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〇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無不合仰候編轉爲要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望永深
都清縣
固安文
縣等縣教育局

令省立第一中學
立第三師範學校
立第二中學
立第一中學

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零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

臨城
南和
文安
深縣
無極
蔚縣
涿縣
交河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令

天津
通縣
東明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零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

昌平
武邑
宛平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命令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核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王祝三

茲委任王祝三爲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月薪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鄭宗周

茲委任鄭宗周爲第一師範學校黨義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劉振東

茲委任劉振東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秦永貴

茲委任秦永貴爲第一師範學校軍訓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 趙銀墀

茲委任趙銀墀爲第一師範學校國術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 林華琪

茲委任林華琪爲第一師範學校舞蹈教員此令

河北第一博物院徵集陳列品啓事

逕啟者本院爲補助社會教育促進學術文化機關所有陳列範圍甚爲廣泛非隨時蒐集難臻完備倘荷
海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諸公時錫匡助以關於自然科學歷史文獻世界知識之各種物品實物或照片拓片
見賜當即開具收據陳列展覽并標明大名以誌盛意其有不欲見贈願在本院寄陳者亦所歡迎謹此徵求
諸君
垂察是幸

本院啟

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
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
項登記表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

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

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

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新聞紙
雜誌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新聞紙
雜誌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另印）

新聞紙
雜誌登記聲請書

真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法規

六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社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明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4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新雜聞紙誌登記表

法規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八	備考														

內政部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新聞紙誌登記考查表

說明

法

中華民國規

年

月

日

填入

（蓋章）

- 1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p>甲、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p> <p>乙、發行人及各項編輯人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p>
5 終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6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7 備考	

初審機關○○○○○○

終審機關○○○○○○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轉布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單
-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 6 職員名冊
-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

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

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立案完畢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
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慈善團體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
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職業 籍貫

呈請人 年齡 職業 籍貫

呈爲呈請立案事茲

辦理

事業前蒙

等擬設立

鈎局 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

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呈請人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所

呈爲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

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鈞局 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
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
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鑑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年月

連署請人本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合			摘要
計			要
			細
			金
			數
			合
			計
			額
			附
			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印鑑單式樣

法規

三

團體名稱印模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籍	
	貫 經	
	歷	
	住 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

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注）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數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縣整理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招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本處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有兩

第十九條 縣公署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團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訖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函當場啟示隨將函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

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匦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匦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匦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匦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匦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或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移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數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投票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數或當選人不願擔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

審判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緬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市舉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市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局及其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局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顧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

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副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否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

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壹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

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

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一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近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勝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請聲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或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匦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証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選舉証當場啟示隨將証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勵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廳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勵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選舉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勵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勵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舉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人名額算到人數無誤
第四十一條 凡選舉票未在指揮票之二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來鵝地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出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常選取應選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

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起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考成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呈報本廳備案

一、為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製定民衆補習學校考成辦法以資策勵

二、為便利考成起見按鄉鎮富力之厚薄分為四級凡銀兩在二百五十以上之鄉鎮為第一級銀兩在一百五十以上之鄉鎮為第二級銀兩在百兩以上之鄉鎮為第三級銀兩在百兩以下之鄉鎮為第

四級（銀兩計數不分本縣外縣）

三、考成辦法分獎勵與懲戒二種

甲、獎勵分三等

一等獎 傳諭嘉獎發給獎狀記功登報宣揚

二等獎 發給獎狀記功登報宣揚

三等獎 記功登報宣揚

乙、懲戒分三種

一、申斥

二、記過

三、停職

四、凡一級鄉鎮學生滿五十名二級鄉鎮滿四十名三級鄉鎮滿三十五名四級鄉鎮滿三十名畢業時成績均能及格者校長教員均給一等獎

五、凡一級鄉鎮學生滿四十名二級鄉鎮滿三十五名三級鄉鎮滿三十名四級鄉鎮滿二十五名畢業時均能及格者校長教員均給二等獎

- 六、凡一級鄉鎮學生滿三十五名二級鄉鎮滿三十名三級鄉鎮滿二十五名四級鄉鎮滿二十名畢業時成績均能及格者教員校長均給三等獎。
- 七、凡一級鄉鎮學生不滿二十五名二級鄉鎮不滿二十名三級鄉鎮不滿十五名四級鄉鎮不滿十名校長不認真督催學生入學教員不向民衆勸導者受第一種懲戒。
- 八、教員教授不力者受第一種懲戒。
- 九、凡一二級之鄉鎮學生不滿二十名三四級鄉鎮不滿十名校長不認真督催學生入學教員不向民衆勸導講演者受第二種懲戒。
- 十、教員教授不力經一再申斥記過而不知悛悔者受第三種懲戒。
- 十一、校長督催不力教員報告本局經查明屬實者教員免予懲戒。
- 十二、教員教學不力致使學生日漸減少校長報告本局經查明屬實者校長免予懲戒。
- 十三、凡民衆學校有錯初小學生校長教員均受第二種懲戒。
- 十四、私人捐款自立之民衆學校學生在十五人以上畢業成績均能及格者給捐款人一等獎。
- 十五、私人自立之民衆補習學校其課程不按部令或有名無實致使有誤學生課業者受第一種懲戒。懲戒後仍不改善整頓者本局得勒令停辦。

十六、前項考成於每年終辦理之

十七、本辦法如有不適得由教育局修正呈縣核准備案

十八、本辦法於呈縣核准後施行之

十九、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皇報本處備案

二十、為實行全縣民衆教育起見特製定獲鹿縣民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以利進行

二十一、本辦法參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處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及地方情形酌定之

三、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均必需入學讀者由鄉鎮長副呈報區公所勒令年納三元

之文書相應為該村民衆教育經費

四、本縣民衆補習學校分為下列數種

一、附設民衆補習學校由各機關各團體附設之

二、獨立民衆補習學校由各鄉鎮獨自設立之

三、合立民衆補習學校由數村合立之

四、私立民衆補習學校由個人獨創設立之

五、民衆補習學校授課時間以不妨民衆作業為原則每冬各為一期春間二月一日開學五月底畢業

法規

四十一

冬期十月一日開學一月底畢業其願長期成立者聽之每日教授兩小時以夜間行之

六、民衆補習學校不收學費學生所用書籍由教育局發給文具紙張筆墨等概歸自備但極貧者得由

學校酌給之

七、校中所發之文具等均由學生接替使用不得損壞及携至他處

八、民衆補習學校得按智力程度分級教授之

九、民衆補習學校附設於機關團體學校者其校長即以該團體領袖兼任之單獨設於鄉鎮者其校長由鄉長副鄉長等遴選三人呈報教育局擇委之

十、各鄉長副負招生及督催學生入學責任督催不力者處以五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罰金即充該

村民衆教育經費

十一、民衆補習學校校長有購置學校用品之責

十二、民衆補習學校應於開校一週內將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案其冊式
如左

如左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備	考
---	---	---	---	---	---	---	---	---	---	---	---

十三、民衆補習學校每期滿時應將畢業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各門功課總平均分數造冊三份呈報教育局備案呈報表式如左

三份呈報教育局備案呈報表式如左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總	平	均	分	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民衆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表列左

科	目	本	每	週	時	數	備
習	識	三	民	主	義	千	字
珠	算	七	怎	樣	作	公	民
			樣	開	會	的	方
			見	商	務	圖	書
			編	目	錄	平	民
			考	教	育	用	書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如有不適得由教育局隨時修正呈請縣政府備案
十六、本辦法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萬世系之文

獲鹿縣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呈報本廳備案
一、各鄉鎮於選送學員卒業後須成立民衆補習學校

二、凡本縣民衆教育傳習所卒業學員各項必領備充錄用不得無故撤換遇有過失必須換時應先呈請教育局核准

三、卒業學員以在本村服務為原則遇有變更須呈請教育局核准
四、各學員所任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以內

五、學員卒業後其服務義務期限定為二年倘在義務期間而不服務者該村得追還修業三個月之書
膳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六、學員卒業後在各鄉鎮服務得擔任以下各事務

1 民衆補習學校教師
2 國民訓練教師

3 鄉鎮公所書記會計及鄉衆典當文約婚姻柬帖等之繕寫事宜

4 其他民衆教育事宜

七、民衆學員薪俸視各村富力及事務繁簡分級定之各鄉等次由教育局區公所會定之

一級鄉鎮月薪十元

二級鄉鎮月薪八元

三級鄉鎮月薪六元

四級鄉鎮月薪五元

- 八、本條例如有不適得由教育局修正呈縣核准備案
九、本條例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本公報啓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教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六期

七
八

二

中學

第一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
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
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
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報 告

河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年度施政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二)高等教育

甲、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1)增設學系添招班次

查本省省立各院校概係改設或新設是以學系班次均須按照原定計劃逐年增加本年增系增班者計工業學院化學製造及機電工程兩系各增二年級一班添招市政水利工程學系一年級一班女子師範學院國文家政兩系各增三年級一班英文史地兩系各增二年級一班添招教育音樂體育兩系一年各一班法商學院添招大學部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系一年各一班水產專科學校漁撈製造兩科各增三年級一班(附表)

河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增班一覽表

報 告

署 告

二

校名
科系
舊有班次
十九年度增加班次
合計
備考

院 學 商 法			院 學 範 師 子 女						工 業 學 院		
商	經 政	法	音	教	史	英	家	國	市	電	化
學	濟 治	律	樂	育	地	文	政	文	政	機	學
一	一	一	無	無	一	一	二	二	無	一	一
大學部 一年級 一班	大學部 一年級 一班	大學部 一年級 一班	一年級 一班	一年級 一班	二年級 一班	二年級 一班	三年級 一班	三年級 一班	一年級 一班	二年級 一班	二年級 一班
七			二 十						五		

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組	二	三年級一班
		二	
		三 年 級 一 班	

六

(2) 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畢業班次及人數

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畢業班次人數計前河北大學文法兩系各一班共畢業生二十八名
 法商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專門部各一班共畢業生八十九名醫學院醫學系一班畢業生十六
 名農學院農學系一班畢業生三名水產專科學校漁撈製造兩科各一班共畢業生二十五名女子
 師範學院暨工業學院尙無畢業班次(附表)

河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班次人數一覽表

校名 科系	畢業班次	畢業人數	合計人數	
			備	考
前河北 大學 文 學 系	一 · · 二〇	八 八 二 八		

報

告

法商

法

經政

濟治

法律

五五

二三

八九

四

農學院		醫學院		學院		法商學院	
水產專科學校	農業製造組	漁撈組	農學組	醫學	商業	經濟	政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六	一一	
			一二				
		一三					
			二五	三	一六		

(3) 改組河北大學

查河北大學自民國十年就直隸高等師範醫學專門農業專門私立法政各學校改組成立設文法醫農四系及預科當時急遽成立並未就全省通盤籌畫以致校務不甚發達且風潮屢起學界噴有煩言文學法學兩系人數既屬無多而文學系成績與其他大學成績較差法學又與法商重複經本廳擬具改組辦法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茲分別略述如左

甲、成立醫農兩學院暨附設中學部

1 就河北大學原有醫農兩系改組醫農兩學院派馬馥庭薛培元分任醫農兩院院長就原有中學部改組醫農兩院附設中學部委任尹嘉寵爲該部主任

乙、文法兩科學生分別送轉相當學校肄業

1 文科國文系學生送轉北平中國學院肄業每月補助該院一千二百元每有一班學生畢業遞減四分之一至第四年爲止

2 文科英國文學系學生送轉南開大學肄業每月補助該大學一千五百元每有一班學生畢業遞減四分之一至第四年爲止

3 法科學生原擬移併省立法商學院嗣據該生等請求全體送轉北平朝陽學院肄業每月補助該學院一千五百元每有一班學生畢業遞減四分之一至第四年爲止

丙、分配文法兩科校舍校產

查文法兩科校舍校產原責成醫農兩學院接收保管該院等既經組織就緒自應將該項校舍校產妥爲分割以利進行經派本廳秘書井守文馮榮絨前往會同該院等議定劃分辦法於二十一年暑假期內復派督學孫樹棠前往辦理業經劃分清楚

(4) 規定醫農兩學院二十年度經費數目

查醫農兩學院原係就前河北大學醫農兩科改組成立所有該兩院經常費即規定由該大學經費項下劃撥計撥給醫學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十萬零八千元農學院二十年度經常費九萬六千元并擬定將來騰出之各學院補助費暨轉學生之津貼均撥作發展醫農兩學院之用

(5) 召集高等教育委員會議

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廳依照高等教育委員會規程召集第一屆高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與會者十有九人計討論關於高等教育實施方計者四件關於教育經費者二件關於推廣教育者二件關於派遣國外留學生者三件關於獎學金者一件關於女子師範學院者一件關於醫學院三件農學院者四件關於水產專科學校者四件并議定組織高等教育調查委員會分組調查本省各學院藉資改進

(6)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及工業法商兩學院添招高中班

甲、核准水產專科學校附設高中班

查部頒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有廢止預科及得設高中之規程本廳以該校培養水產技術人材須有相當之預備因令該校遵章廢止預科添設高中招收四二制初中畢業及三三制高中修業

上一期滿期滿者定爲二年畢業於普通學科外加授關於水產之基礎科學以爲將來學習專科技術之預備由該校呈經本廳核准

乙、核准工業法商兩學院續招高中班一年

查工業法商兩學院前以廢止預科招生殊感困難呈准添設高中班嗣本廳以學院附設高中有違部令務令停止招生旋據該院等呈陳本年停止招生困難情形復經核准續招一年以資補救
(7)更調法商學院院長

查省立法商學院院長顧德銘經本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調充本廳督學所遺院長一席派梁炳接充嗣因梁院長因病請假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吳家駒代理該院院長繼而梁院長他就開缺即由本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代理院長吳家駒爲該院院長

(8)解決學潮

甲、解決河北大學風潮

查自奉令改組河北大學有該大學少數學生組織護校團來廳請願要求取消改組原案經本廳廳長暨各職員剴切曉諭復經省府暨天津市公安局派員一再勸導始行離廳嗣經本廳委婉處理遂告平息該生等亦均具領轉學證書分往指定學校肄業

乙、解決農學院風潮

查該學院因有少數學生受人利用鼓動風潮來麻請求撤換院長經廳派員查明真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滋事學生等十餘人分別輕重予以開革或停學處分并將煽惑學潮教員孫某一人停職學潮遂告平息

(9) 整飭醫農兩院校風

查前河北大學校風不振社會頹有煩言改組後文法兩科雖已送轉他校而醫農兩學院實由醫農兩科蟬蛻而來深恐學生之積習不去學院之改進難期今該院既改組就緒院務首要當在整飭校風凡過去之惡習應即革除淨盡以免再蹈覆轍

(10) 擬定河北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

查本省專門以上各校學生學業成績年來頗鮮進步尤宜注意獎勵爰本獎勵優良補助貧寒二義擬定獎學金規程經高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並規定金額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

附規程

河北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敦品勵學起見特規定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

第二條 此項獎學金總額暫定每年一萬元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獎學金之給予分由乙丙三等甲等二百五十元乙等一百元丙等五十元均一次發給如合格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獎學金之給予以本學年之成績爲限

第四條 凡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生學年試驗成績平均滿八十五分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且

本學年兩學期缺課時數俱不及十小時者無論曾受本學免收學費待遇與否均有請求獎學金資格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試驗完竣後考查成績認爲有與第四條規定相合之學生應填具獎學金請求書連同該生學年試驗全份試卷呈送教育廳請求審查獎學金請求書式另定之請求獎學金以每年八月底爲限逾限無效

第六條 教育廳收到各校請求獎學金文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各科系人數爲標準平均分配爲原則審查後繕具意見書呈請廳長核定去取及等次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審查請求獎學金各生成績時得向原校調查關於該生成績之其他證件

第八條 各校所送請求獎學金各生試卷及證件如有偽造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應由校長及關係之教員負責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另定之

乙、留學事項

(一) 選補留學國外學生

甲、派本廳督學曹世鈞赴美考察鄉村教育

本省鄉村教育亟待推行查有本廳督學曹世鈞曾任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有年對於鄉村教育素有研究擬派該員赴美考察以資借鏡其費用由留學空缺項下支給業經省政府委員會核議照准

乙、核准第八師範學校校長張吉唐赴美留學

查據第八師範學校校長張吉唐呈請資送美國留學以資深造經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丙、核准續給留法學生王九思楊秀峰二人省費

查該生等係民國十八年由本廳經費節餘項下發給學費派赴法國留學所需學費業經全數發給現該生等以原領學費業已用盡不能終其所學請求續給省費當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核准自二十年十月起由留法補助費項下續給二年學費俾竟所學

丁、核准齊泮林遞補留美學生穆瑞清空額

查考取留美官費生穆瑞清因病輟學返國按照前屆考送留學歐美學生考試監試委員會會議記事錄遇有缺額按照門類以備取生依次遞補惟穆生係肄習乙類機械科而備取生無肄習此類所列學科者自應按照報考國別序補而齊泮林既同係報考美國且成績考列七十餘分亦較其他各生爲優當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即以該生遞補穆生空額

戊、核准給予留法女生高立芳一次補助費

查普通藝術在民衆教育中至關重要法國藝術教育尤較發達本省現任推行民衆教育關於歐西藝術教育資料正感缺乏該生以現任講師自費赴法研究調查殊爲難得經本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准由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給予一次補助費國幣一千元

己、核准留日學生翟綬之任慶麟遞補省費

查留日學生翟綬之任慶麟等二名均在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肄業取得學期試驗成績該生等

均係在修訂規程公布以前入學照例應補給省費每月日幣七十元

庚、核准給予留日學生鄭炳李岐山等省費

查該生等二人原爲庚款補助費生均肄習工科畢業實習照廳令給予省費每月日幣七十元

辛、核准給予留日學生王南義省費

查據留日日本大學社會學科學生王南義請求給予省費經廳核准由留日經費節餘項下每月
支給日幣七十元

(2) 擬定各項規章

甲、擬定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

查選送學生國外留學爲培植專門人才發展高等教育之要圖惟於是項學生出國前必具之準備
出國後應習之學科必須斟酌本省實際需要統盤計劃明白規定且爲避免因人設額之弊選
拔方法尤須以考試爲主始克有濟(附規程)

乙、擬定河北省省費留日學生轉學歐美暫行辦法查據本省留日省費學生以中日糾紛不便在日
繼續求學請求轉學歐美經廳妥擬轉學暫行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附辦法)

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資遣國外留學生分考試與選派二種

第二條 本省考試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年歲在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國立或省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3 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以上三項資格并須就所學科目服務二年以上

第三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並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本省省政府及各廳薦任職員服務連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校長專任教員主任連續在一校服務至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考試名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省考選總學生各學科之分配比例暫定如左但遇特別情形時由考選委員會議決變更之

1 理

2 工

20% 20%

3 醫

4 農業及水產

5 教育社會家事

6 政治經濟法律

7 文學美術

10% 15% 15% 10% 10%

第六條 考試或選派留學生由教育廳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派遣某國及某校考選委員會議定後由教育廳公佈之

第八條 考選之留學生應隨時以學習實況及學業成績報告於教育廳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省費留日學生轉赴歐美留學暫行辦法

凡省費留日學生因國難返國呈請轉赴歐美留學經廳核准並須考試外國語（所往國）合格者得給予津貼轉送留學其津貼額數比照該生留日每月應得省費額支給

- 一、凡省費留日學生轉赴歐美留學其在日本應領之省費應自該生返國月份之下月份起停止於該生到達歐洲之月份起發給津貼惟赴歐日期於考試後不得逾三個月逾限即取消其轉歐美資格
- 三、凡省費留日學生轉赴歐美留學其留學限期以至少二年至多四年為限其在日留學不足二年即將滿期者不准轉赴歐美

四、省費留日學生轉赴歐美留學由本廳補助往返路費各五百元

五、省費留日學生請轉赴歐美須呈驗留日經理員證明書並於到達歐美後呈由留學所在國中國公使館轉報到達時日

(3) 留學考試事項

甲、舉行選拔留日自費生考試

查在修訂選補留日學生規程未公布以前已入指定學校之自費生經規定以選考試依次遞補省費空額曾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六兩日舉行選拔考試計來廳與試者共有九人考試成績尙均能及格其餘取前四名之張振凱陳國珍劉景賢李永匯即補現有空額將津貼生空額三名改爲二名以考取第五名趙珊第有名杜家浴遞補考取第七名宋毓琪第八名吳榮第九名李基藩候有缺出再予序補前六名學費由回東入學之月起按月支給

乙、舉行留日學生轉學歐美考試

查留日省費生以中日糾紛不便，日繼續求學，請求轉學歐美，經本廳擬轉學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轉學外國語考試，與考者有溫瀛、舉王南義、畢竇沛等三名，考核成績均能及格，一律准予轉德國。除畢竇沛因病請假外，溫王二一生業於二十一年九月赴德。

(未完)

天津特別市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號	學 校	歷 經	歷 審	定 或 登	何 級	學 格	證書號數	備 考
馮怡山	男	二四	河北省 邯鄲縣	燕字	16694號	河北省立甲種商業 學校四年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畢業	曾任天津獅子林省政府印刷所科 員二月現任天津特別市黨部第二 區黨部監察委員	八月二十三日	高 中 五 十				
李春侯	男	三六	天 津	燕字	16734號	同濟大學四年德國 福郎府大學四年德 國特來司頓學校三 年	曾任天津特別市臨時市政委員會 委員法商學院教員一年河北省立 第一中學校校長二年	全	上 高 中 四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天津特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填報

介紹

天津特別市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號	學 校	歷 經	歷 審	定 或 登	何 級	學 格	證書號數	備 考
李恩權	男	三〇	天 津	燕字	16668號	天津縣立師範講習 所三年音樂體育專 門學校二年	曾任唐山扶輪學校教員二年天津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教員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小 學	三十七			
許鳳棲	男	三一	河 北 省 玉田縣	燕字	255號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 五年附設理化專修 科三年	曾任玉田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訓育 主任兼教員二年河北省立第一師 範訓育員兼教員二年半唐山市黨 務指導委員	全	上 初 中	十 四			
成培哲	男	四三	河 北 省 大名縣	燕字	02341號	大名中學五年保定 高等師範史地部四 年	曾任保定直隸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校監七年半大名河北省立第五女 子師範校長五年半現任河北省立 第一師範訓育主任一年半	全	上 高 中	十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天津特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填報